

2023年读后感概念 法律概念读后感(优秀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读后感概念篇一

教育费附加是国家为扶持教育事业发展，计征用于教育的政府性基金。1986年，国务院颁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从1986年7月起，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总额的2%计征。2005年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规定从2005年10起，教育费附加率提高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教育附加费作为专项收入，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使用。此外，一些地方政府为发展地方教育事业，还根据教育法的规定，开征了“地方教育附加费”。

读后感概念篇二

种什么样的意象。我希望用尽量严谨的文字，告诉大家《法律的概念》文字背后或者相关的知识。

[关键词]哈特实证主义法学法律故事服从意象

读书的方法有很多种，选择读书方法的标准就是对阅读者而言文本的重要性，以此出发才有了精读和略读的区别。《法律的概念》这本书就个人而言有精读的必要性，原因大致如下：研习法理学绕不过的几本书之一赫然就有哈特的《法律的概念》，这点毋须多言，此其重要性一也；分析实证对于我们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再日渐显现，无论是语义实证还是逻辑

辑实证，都具有纯化某些粗糙的理论的作用，此其二也；除了以上这些客观因素，个人口味的转换也驱使着我把目光从当初本科的《为权利而斗争》们投向了一些理性冷静而又不乏睿智的文字。

读书一般是带着问题开始的，这个过程能回答很多以前的问题，也会产生很多新问题。产生问题和回答问题的过程是互动过程，二者此消彼涨，似乎无穷尽矣。在这一过程中达致了知识在质和量上的增长。读《法律的概念》就是这样一个过程的典型。因而这篇读后并不是“谈收获”的老套路，谈得更多的是体悟，收获和不解兼而有之。收获需要的是分享和检验，不解需要的是思考和回应。

《法律的概念》并不是一本畅销小说或者文坛经典，读一本学术书籍的过程期间的最考验人的就是兴趣的不间断。硬着头皮往下看固然可行，但是痛苦和郁闷也随之呈几何级数增长。我没那份定力沿着这个进路看完这本重要的书，而且我认为重要的书也不能这样对待。于是我开始尝试用一种调动起兴趣的方式阅读，这种方式不光要求“知其然”，更要求“知其所以然”。“知其然”即了解哈特的基本观点是比较枯燥的，这意味着从文本中筛选出自己所需要的信息，筛选过程当中不可避免的套用了前人的总结，从而丧失了自己阅读的独立性，结论会流于肤浅片面，而且这种工作也完全可以用比较偷懒的方式——看他人写的介绍性文章，来完成。“知其所以然”是一种与“知其然”相关的阅读过程，它所要针对的是：为什么此人会在那个时间那个地点提出这样的观点（甚或完成这样的文本）？在这种过程中，我不必把注意力仅放在《法律的概念》这个文本上，因为这本书能给的信息只是部分的，它的背景无疑更为广阔，这种广阔就意味着某种对未知信息的探求或者思考，这种以好奇为原动力的过程深深地吸引了我，兴趣油然而生。除此以外我认为，不无裨益的是，这种探求也在无意间进一步澄清以前一些认识模糊区。

离开了文本自身的创作历史环境以及作者感受，我们得到的是僵化的信息，而非完整的知识，即使能倒背如流也是流于全面的肤浅。文本并不是物化的文字和纸张，而是思想传递的载体，思想虽然具有超越时代的一面，但是同样也无法摆脱时代、家国的烙印。

读后感概念篇三

148法律服务概念：

“148”是普通话“要司法”的谐音，“148”法律服务是指以人民政府为便民利民而设立的148法律服务所为桥梁，以“148”为尾数的法律服务专线电话为纽带，把基层司法行政部门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普法等业务融为一体，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法律服务的公益普法专项工作。

148法律服务宗旨：

将法律交给广大群众，送服务走进千家万户。

148法律服务的任务和目的：

“148”法律服务的任务和目的是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及民营企业、公民个人，提供法律服务，排忧解难，给社会营造人人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气氛。

148法律服务热线：

我们设立有“81928148”法律服务热线，需要法律服务的当事人随时可以拨打，就可获得所需要的法律知识和咨询服务；通过传真系统索取有关资料；还可以通过上网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148法律服务的主要职责：

解答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代写法律文书，代理诉讼案件；调解各种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遵循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援助；掌握社会民情，当好党政参谋；接受社会监督，强化队伍建设。

如何获得148法律服务：

在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拨打电话81928148预约到“148”法律服务所办公室面谈，即可获得“148”法律服务。

148协调指挥中心：

“148”协调指挥中心是由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机构，它由协调领导小组、协调指挥中心、热线电话值班室、接待室、法律服务队组成。在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调指挥中心具体负责指挥和管理值班室、接待室、法律服务队的工作。值班室负责接听“148”专线电话，并进行法律咨询和案件分流；接待室负责接待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法律服务队主要根据指挥中心指派提供法律服务。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获得上门法律服务？

需要法律服务的当事人如果是老、幼、病、残或因其他原因有困难不能亲自到法律机构要求法律服务的，我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派法律服务人员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148律服务需要交费吗？

通过专线电话咨询不需要交任何费用；需要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的，需要办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并按照该法律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交纳一定的法律服务费用，

便可获得专项法律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148
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帮助当事人联系有关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有
关规定减、缓、免收法律服务费，并指派法律工作人员提供
相应的法律援助服务。

读后感概念篇四

3110102114张燕燕

如果可以把书分为硬书和软书两类，那么《法律的概念》无疑使一本硬书。在阅读方式的选择上，笔者斟酌再三，基于分析实证对于日后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十分明显，无论是语义实证还是逻辑实证，都具有纯化某些粗糙的理论的作用，因此，这本书对笔者还是有精读的必要的。

读书一般是带着问题开始的，这个过程能回答很多以前的问题，也会产生很多新问题。产生问题和回答问题的过程是互动过程，二者此消彼涨，似乎无穷尽矣。在这一过程中达致了知识在质和量上的增长。读《法律的概念》就是这样一个过程的典型。因而这篇读后并不是“谈收获”的老套路，谈得更多的是体悟，收获和不解兼而有之。收获需要的是分享和检验，不解需要的是思考和回应。

《法律的概念》并不是一本畅销小说或者文坛经典，读一本学术书籍的过程期间的最考验人的就是兴趣的不间断。硬着头皮往下看固然可行，但是痛苦和郁闷也随之呈几何级数增长。笔者没那份定力沿着这个进路看完这本重要的书，而且笔者认为重要的书也不能这样对待。于是笔者开始尝试用一种调动起兴趣的方式阅读，这种方式不光要求“知其然”，更要求“知其所以然”。“知其然”即了解哈特的基本观点是比较枯燥的，这意味着从文本中筛选出自己所需要的信息，筛选过程当中不可避免的套用了前人的总结，从而丧失了自己阅读的独立性，结论会流于肤浅片面，而且这种工作也完全可以用比较偷懒的方式——看他人写的介绍性文章，来完

成。“知其所以然”是一种与“知其然”相关的阅读过程，它所针对的是：为什么此人会在那个时间那个地点提出这样的观点（甚或完成这样的文本）？在这种过程中，我不必把注意力仅放在《法律的概念》这个文本上，因为这本书能给的信息只是部分的，它的背景无疑更为广阔，这种广阔就意味着某种对未知信息的探求或者思考，这种以好奇为原动力的过程深深地吸引了笔者，兴趣油然而生。除此以外笔者认为，不无裨益的是，这种探求也在无意间进一步澄清以前一些认识模糊区。

《法律的概念》是一本法理学上的经典之作，要从全书而论，比也泛泛了之。因此，笔者将从《法律的概念》对法律命令说的批判这一角度展开叙述，谈谈自己的认识。

法律命令说

法律是什么？这是一个经久不决的反复问题。法律概念的命令说，就是对这一问题的一种回答。把法律视为一种命令的观念，最早可以追述到中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基于《法律的概念》一书对法律命令说的批判主要是对19世纪著名的英国法学家、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创始人约翰·奥斯丁坚持法的命令说的批判。再此边只对此进行详细的分析。

奥斯丁在其《法理学的范围》中指出：“法律一词或所谓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是命令。”什么是命令呢？奥斯丁说：“如果你向我表示或告知一种进行或停止某种行为的希望，而当我拒绝按照你的希望去行动时，你则以一种灾难来惩罚我，因此你对我的希望的表示或告知就是命令。如此而言，作为命令的法律总是和制裁相联系的。在奥斯丁看来法律是由主权者发布的对臣民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以制裁为后盾的强制性命令，完整的法律概念由主权、命令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强制性则是法律的基本特征。

二、哈特对法律概念命令说的批判世纪享誉世界的英国法学

家哈特，是奥斯丁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继承者。但是，他不同意奥斯丁法律概念的命令说。在《法律的概念》一书中，哈特对以奥斯丁为代表的法律概念的命令说作了详尽的批判。

哈特首先指出，奥斯丁把法律说成是主权者发布的以威胁为后盾的强制性命令相当于强盗持枪抢劫的情况：一个强盗举着手枪对一个银行职员说：“把钱交出来，否则就要你的命。”但是，强盗的命令与法律是有区别的：前者以暴力和伤害为后盾，后者以权威和权力为后盾；前者是对银行职员单独发布的，后者则是对多数人发布的。显然，奥斯丁关于法律的定义太过简单，是法律概念的简单模式。那么，如果命令说的缺点仅在于简单的话，其实就可以通过对这个简单模式添加内容，最后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概念。哈特循着这一思路，认为法律应该是这样一种命令：凡是存在法律制度的地方，就必定有这样一些人或团体，他们发布以威胁为后盾、被普遍服从的普遍命令；而且，也必定有一种普遍的确信，即确信如果拒不服从，这些威胁就可能被付诸施行。同时，也必定有一个对内至上、对外独立的个人或团体。如果笔者相仿奥斯丁把此种至上的和独立的个人或团体称为主权者，那么，任何国家的法律都将是以前述为后盾的普遍命令，发出这种命令的人既可以是主权者，也可以是服从于主权者的那些下属们。哈特则认为，这个按命令模式完善起来的法律概念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它完全无法说明现代法律制度中各种不同类型的法律。于是，哈特又从法律的内容、适用范围、产生方式和主权者四个方面对命令说进行了批判。

首先是法律的内容。在这方面，哈特指出，只有刑法才与以威胁为后盾的普遍命令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但是，在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中，除了刑法之外还有许多其他重要的法律，最明显的就是授予各种公私权力的法律。

其次是法律的适用范围。在这方面，哈特的论证较为简单。他认为，根据简单的命令说模式，主权者作为法律命令的制定者，其法律只适用于他人而不适用于制定者本人。但是，

关于立法，本质上不存在只针对他人的东西。在现代法律制度中，许多法律都对其制定者设定了法律义务，单就刑法规则而言，制定者也必须履行相关的法律义务。这就是法律的普遍性特征。

再次是法律起源的方式。对此，哈特指出，命令说的简单模式断言：所有的法律，如果剥去其伪装，都可显露出与立法的相似之处，其作为法律的地位归于有意的创制法律的活动。哈特认为，这种把法律的来源归于立法活动的观点也是有问题的，最明显的是，作为法律的习惯就不是以明文规定的形式产生的。

最后是主权者学说。哈特指出，主权者学说是指凡在有法律的地方，就必然有某一或某些拥有主权的人，惟有他的一般命令才是法律，他习惯地受人服从却不习惯于服从其他任何人。哈特对主权者学说批判的思路是：一是关于服从习惯的观念。他认为：服从习惯观念是主权者学说的基础，一个习惯是否足以解释大部分法律制度有两个显著特征：即一系列不同立法者拥有的立法职权的连续性以及法律的制定者和表示对该立法者习惯服从的人们死去较长时间后这些法律的持续性；二是关于法律之上的主权者的地位。他说：“我们这里将考查该最高立法者的这个法律不可限制的地位对于法律的存在来说是否必需，以及对立法权的法律限制存在或不存在能否根据习惯和服从来解释。”

哈特从以上四个方面对法律概念的命令说全面批判之后写道：把法律等

同于主权者的强制命令这种简单模式在各关节点上都未能反映法律制度的某些特征，奥斯丁关于法律的定义是一个失败的记录。这一失败的根源就在于：命令说将法律的基本要素规定为主权者、命令和制裁，而这些要素不可能由它们的结合产生出规则的观念。

三、笔者总结

在我国的法学理论中，一直视强制性为法律的基本特征。但是，从哈特对法律命令说的批判中，笔者受到启发，认为将强制性作为法律的基本特征是值得怀疑的。

什么叫基本特征？基本特征之基本，意即贯穿始终。

然而，强制性能贯穿法律的始终吗？回答是否定的。

从我国法学界的法学概念来看，是主张一种规范主义的法律观，认为法律是某种规范的总和。根据这种法律观，全部规范可分为两大类，即权利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当然，也可以再分出一类职权性规范，这是一种兼具义务和权利二重特性的规范。在这些不同性质的规范中，我们认为，只有义务性或兼具义务性的规范才具有强制性特征，而纯粹的权利性规范是不具有强制性特征的。因为对法律义务而言，其强制性特征是明确的、毫无疑义的。但是，权利性规范就不同了。在我国法学界，普遍认为自主性是法律权利的一个基本特征。所谓权利的自主性特征，是指权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自己决定是享有或放弃自己的权利。因此，法律只能为公民设定权利，不能强制公民享有或放弃权利。强制性作为法律的基本特性在我国的法学界也就失去了立足之基。

至于什么才是法律真正的基本特征，笔者在哈特的书中并不能得到详细的解答，也不包含在此篇读书报告之内。

《法律的概念》是一本文辞理性冷静又不失睿智的书，在读书的过程中笔者得到了很多启发，受益颇多！在此，也希望能得到老师的指点，谢谢！

读后感概念篇五

罗正峰

摘要：学者哈特的《法律的概念》为学人视为法理学经典中的经典，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在英美乃至整个西方，这一文本又成为分析实证品格的法理学或转向或变革或发展的承上启下的叙事作品。在初步读完这本书后，给了我对法律的一个新的认识和不一样的解读。

一、法律之定义

在《法律的概念》的提纲中有这么一段“本书的目的不是提供一个法律的定义，而是提供一个国内法律制度独特结构的更佳分析和一个作为社会现象的法律、强制和道德之间的类似与区别的更佳理解，以此促进法律理论的发展”可见其实《法律的概念》与我们中国对其语境的理解是不一样的。

（一）中国法律的定义

在中国“法律的概念”可以理解为是“规则”、“规范”而这些规则、规范包含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理解最多的“道德规则”、“行为规范”、“法律的强制规则”等，其中孙国华教授就提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而在倪正茂教授的论文中则提出“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由在一定地域内的公共权力机关以强制力保证其施行，以求确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和发展特定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在《法律的概念》中说道：解释法律的定义首要条件是应当存在一个更大的事物族系或类，其特征为我们所了解，其定义在界定他者时已被设定。显然，如果对事物族系或类只有含糊或混乱的观念，一个告诉我们某种事物属于该族系成员的定义便无法帮助我们。就法律而言，正是这一要求决定了这种定义形式没有用处，因为，在此不存在人们熟悉且容易

理解的法律是其成员的一般范畴。在法律定义中，前述中国对于法律定义的方式，使用的最为明显的一般范畴是行为规则这一一般事物族系。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其本身像法律的概念本身一样令人困惑”。《法律的概念》提醒我们注意，如果对于一个法律的类概念（如行为规则）没有清楚的认识，当然无法清楚地了解法律的定义。依照前述的定义模式，对于一个概念的把握是无法清晰的，因为，无法最终把握可以不断延续下去的类概念。这就如同认识大象一样，如果想知道其是什么，便需知道作为其类概念的“动物”的明确含义，而要理解“动物”是什么，便需知道其类概念“生物”的明确含义，而要理解“生物”是什么，就需进一步理解“物质”、“存在”、、、以上是哈特在《法律的概念》第一章中关于三个法律定义存在争议问题的一个理解。

二、法律之正义

法律家们赞扬或指责法律或其实行时，最频繁使用的词语是“正义”或“不正义”，而且在他们的著述中好像正义的观念和道德有共同的范围。的确，有非常充分的理由认为，在批评法律调整方面，正义占有最为显赫的地位，然而，重要的是看到正义是道德的一个片面，法律和法律的实行可能具有或缺乏不同类型的优点。

（一）哈特眼中的正义

哈特认为法律作为控制社会的手段，加大其在实践中的更有说服力，必要引入一些因素，它们不是由命令(order)威胁(threat)服从(obedience)习惯(habits)和普遍性(generality)这些构成，而是“正义”与“公平”。因为我们可以理智地声称一个法律因其是正义的而是好法，或因其是不正义的而是坏法；但不能声称一个法律因其是良法而是正义的，或因其是坏法而是不正义的。如果人们看到大部分使用正义和不正义词语的批评几乎都能够对应地以“公平”(fair)和“不公平”(unfair)的词语来表达，正义的特征及其

与法律的特殊联系就开始出现了。公平明显地与一般道德范围不同；在社会生活的两种环境中言及公平是切题的。一是当我们关注的不是单个人的行为，而是个人组成的阶层被对待的方式时，以及当某种负担或利益在他们中间分配时。所以，典型意义的公平或不公平就是“份额”。二是某种程度的侵害由人作出从而补偿或赔偿请求被提出来的时候。当然，它们不是仅有的使用正义或公平词语作出评价的环境。

我们不仅言及分配或补偿的正义或公平，而且言及法官公正或不公正，言及审判公正或不公正，言及某人被公正或不公正地宣判有罪。一旦正义在分配和补偿事务上的最初适用得到理解，这些正义观念的派生用法即可说明。

（二）我眼中的正义

在我看来对法律制度的正义要求始终存在。如奥古斯丁所说：“没有正义而充斥着强盗团伙的国家是什么？”但是正义问题毕竟与法律总是有很大的不同。“以正义为名进行的批评并不限于特殊案件中的适法，而且法律本身常常被评论为正当或不正当。”

正义的标准对法律来说是一个更为严格的标准，而且是一个几乎达不到的标准。“我们可以理智地声称一个法律因其是正义的而是好法，或因其是不正义的而是坏法；但不能声称一个法律因其是良法而是正义的，或因其是坏法而是非正义的。”

最成问题的是正义标准常常不具有可操作性。“当我们从适法的正义或非正义问题转向用正义或非正义的术语对法律本身进行批评时，明显的事实是法律本身不能确定个人之间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因为正义与否要联系具体的情况，而这对法律来讲是过于复杂而无法做到的。不仅如此，“有关联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的标准是可以随着特定的人或社会的根本道德观而变化的。”

说道这里我可以作出这样一个结论，正义是道德构成的一部分，所以说道正义必然离不开道德，而正义又是道德的基础，则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可以说是这样的“法律反映或符合一定的道德要求，尽管事实上往往如此，然而不是一个必然的真理。”我认为法律之所以被人们说遵守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法律符合人们心中的道德底线，而正义正是这些道德底线的一个支点，正因为有了这一支点，法律才会被认可，虽然说正义的法不一定是良法，但是正义的法却是一切良法的必要条件。所以说要想真切地了解《法律的概念》我觉得法律的正义和法律的道德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要件。

三、总结

读完哈特的《法律的概念》使我对于法律的定义有了更深的认识，而其中关于正义与道德对于法律的作用有了一个更进一步的认识。具备正义的法律可能未必是一部良法，但是我认为一部良法所必须具备的正是“正义”。在这我觉得自己真是受益匪浅，获益良多，至此我才认识到自身对法学的认识尚未肤浅，还没达到深入理解研究的程度，还需继续努力，希望对法理的认识能更上一层楼，同时谢谢老师教导！